|  |
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
| 項 次 | 第29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處 |
| 案由 | 為推動本府「廉能透明獎」活動，健全透明化措施案，提請 審議。 |
| 說明 | 一、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10條揭示：「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，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，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，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、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」，另行政院函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具體作為第5.2項亦規定：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，採行透明措施，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，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」。二、為提升本府各項業務之透明程度，並提供民眾外部監督之可及性，貫徹本府「廉能、開放、效率、品質」施政理念，爰規劃本府「廉能透明獎」活動，鼓勵本府各機關致力研議現行重大業務之透明、便民程度，藉以建置本府各機關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措施，進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提供民眾監督政府施政管道，建構本市為高度廉潔透明城市之願景。三、本活動除鼓勵各機關推動創新且具e化、透明化措施外，更期能進而提升外部監督行政措施之可及性，使全民有感，達到內部自律與外部監督之雙重效果，全面增進市政服務品質與效能，提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。四、附陳「○○市政府『廉能透明獎』實施計畫(草案）」乙份。 |
| 辦法 | 一、審核通過後，依據本案實施計畫辦理，並加強宣導本活動之目的及辦理方式，鼓勵各機關積極參與。二、得獎機關將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辦理成果展示活動，以展現本府推動廉能透明之成果。 |
| 決議 |  |